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注意事項

第 1 條 (依據)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注意事項，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 2 條 (投票注意事項)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如果對被投資的公司對於 ESG 議題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的，則得有對議案保留投反對票或棄權的可能性，原則上支持議案類型：如果有多元獨立的董事會；原則上反對增資逾 33% 且附優先認購權的提案，或審計服務時間過長的合約。對於經營階層的提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因尊重其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但是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與社會 ESG 具有反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第 3 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 4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每年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第 5 條 (核定層級)

本注意事項經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修訂沿革)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訂定，並於110年9月30日修訂。